

证券代码：832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同辉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5 日前以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应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，实际到会的职工代表 15 人。本次会议由王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；经与会职工代

表推荐及本人同意，现提名并选举吴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；任期三年，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>）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（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/>）、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，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